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19
2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10、11和12

关于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阻碍这一领域取得更多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一般性辩论

审议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一切人权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的相互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

审议包括属于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在内的男女人人充分实现一切人权方面当前存在的趋势和面对的新挑战

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建议：(a)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b) 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c) 提高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d) 保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有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1993年6月21日和23日

致世界人权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谨此向世界人权会议主席致意，并荣幸地向他通报，外交部已在1993年5月18日第9675/93-MPO号照会中确认，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继承自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的1992年1月1日起生效。这份照会已于1993年5月27日送交联合国秘书处。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谨此向世界人权会议主席致意，并荣幸地向他通报，外交部已经确认，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本照会所附各项国际文书。

关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事宜的1993年5月18日第9675/93-MPO号照会已于1993年5月27日送交联合国秘书处，同时还请求注意斯洛伐克共和国对所附文书的继承自

附 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监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监测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测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三人小组监测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监测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监测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监测的《儿童权利公约》。

XX XX XX XX XX